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68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朱金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08
0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0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
11 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朱金鴻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
14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
18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19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破壞功德箱之鎖頭」，應補
20 充為「破壞功德箱之鎖頭（涉犯毀損罪部分未據告訴）」
21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金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
22 白」。

23 二、論罪科刑：

- 2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窗」、「牆垣」、
25 「其他安全設備」並列，「門窗」中所謂之門，應專指分隔
26 住宅或建築物（包括公寓、大廈內之各住戶或店舖）內外之
27 出入口大門之門扇而言；所謂之窗，應指具有防閑效用之窗
28 戶而言。復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
29 或其他安全設備，其中「毀」係指毀損之行為，「越」則指
30 踏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
31 當之。準此祇要毀壞、踏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

備之行為使之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被告供稱其以爬窗戶的方式進入廟裡等語（詳本院卷第112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證（詳偵42208號卷第39頁），是被告所為自該當踰越窗戶竊盜之加重條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起訴書認被告僅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尚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諭知被告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112頁），又此僅係加重要件之增減，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96年度易字第7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竹北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竹簡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4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⑤因竊盜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易字第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⑥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71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9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73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⑧因竊盜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易字第66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7罪）、4月（共2罪）、8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⑨因竊盜案件，經新竹地院以98年度易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易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⑪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易字第6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前揭①、②、⑤各罪刑，嗣經新竹地院以97年度聲字第1087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前揭③、④、⑦、⑧各罪刑，嗣經新竹地院以98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後，再與前揭⑥、⑨、⑩、⑪各罪刑入監接續執行，於108年12月4日假釋併付保護管束出監，迄110年5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為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就被告本案所為前揭竊盜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相當淡薄，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仍未與告訴人呂理相達成調解而未獲其諒解乙情；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42208號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功德箱內之香油錢新臺幣1萬7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被告犯本案所用之油壓剪1支，固屬被告之犯罪工具而應予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油壓剪並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油壓剪取得甚為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208號

被 告 朱金鴻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巷○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金鴻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98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並與另案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5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0日上午2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號三元宮，見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自上址宮廟後方攀爬窗戶進入宮內，並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油壓剪1支，破壞功德箱之鎖頭，竊取由三元宮總幹事呂理相所管領之功德箱內現金新臺幣1萬700元，得手後隨即騎車逃逸。嗣呂理相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呂理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朱金鴻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理相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本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指稱於上開時、地，另有掛在神明上之金牌1塊遭竊，惟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觀諸卷內所附之監視器錄影

畫面截圖照片可知，該監視器僅攝得被告竊取功德箱內之現金，並未攝得被告竊取上開金牌之影像，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且本案並無其他相關具體事證，可證被告有竊取該金牌之行為，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理，自難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另報告意旨認被告踰越窗戶入內行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應係指為保護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安全而裝設，故該條款所謂之安全設備，是自必與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始屬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499號判決可資參考。查告訴人以電話表示該宮廟沒有人員住宿或留宿，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按，是難認該宮廟為住宅抑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則被告縱逾越窗戶入內行竊，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不符。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係屬同一行為事實，為同一案件，應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21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